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本公司」)

提名政策

目的

1. 提名委員會協助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作出推薦建議。
2. 本政策說明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有關建議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

甄選標準

3.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獲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獲任命為董事或重新任命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時，應考慮下列因素，這些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候可酌情決定：
 - (a) 誠信的聲譽；
 - (b) 在商業和行業中的成就、經驗和聲譽；
 - (c) 用人唯材，以及有關人選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 (d)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給予足夠的時間、興趣和關注的承諾；
 - (e)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資；

- (f) 如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可能釐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4. 委任任何獲提名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提名程序

- 5. 提名委員會將要求獲提名候選人按指定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
- 6. 在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下，提名委員會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審議。
- 7. 對於委任任何獲提名的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 8.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讓獲提名的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9. 倘任何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供其審議，該股東應參考本公司網站上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10. 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批准及檢討本政策

11. 本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本政策日後的任何修訂須由提名委員會審視，並經董事會批准。